

永乐镇骊龙社区农产品优势产业（中药材、辣椒、蔬菜）烘干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乐镇骊龙社区农产品优势产业（中药材、辣椒、蔬菜）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永乐镇骊龙社区

合同编号：YLZHT2025-029

发包单位：红花岗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贵州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永乐镇骊龙社区农产品优势产业（中药材、辣椒、蔬菜）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遵义市红花岗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全称）：贵州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蒲新区优势产业现代烘烤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乐镇骊龙社区农产品优势产业（中药材、辣椒、蔬菜）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永乐镇骊龙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农领发〔2024〕18号文件。

4.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永乐镇骊龙社区农产品优势产业（中药材、辣椒、蔬菜）烘干设施18间及附属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陆佰元（¥：7426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顺娅，注册证号：贵 2522016201722134、
执业证号：2521602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监理人：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1.2 设计人：

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1.3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昭昭；

身份证号：；

职务：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遵义市红花岗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新建永乐镇骊龙社区农产品优势产业（中药材、辣椒、蔬菜）烘干设施 18 间及附属设施。

1.3 隐蔽工程检查

1.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2. 其他约定

2.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及项目所在地村委会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广泛宣传宣传动员，最大限度地组织当地群众，对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进行登记造册，名册中明确标识参与务工群众是否为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或其他低收入人口。

2.2 施工单位必须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工序、标准及时间等内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内。

3.2 施工进度计划

3.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4. 变更

4.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工程联系单和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再进行施工并进入结算, 否则, 发包人不予认可。

5. 价格调整

5.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6. 计价及付款方式

6.1 计价方式：

6.1.1 计价方式：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 增加工程量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施工, 按实结算, 否则, 发包人不予认可。

6.2 付款方式：

6.2.1 进度款：按完成总工程总量的 50% 开始计量支付, 支付比

例按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工程量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且保修期（满一年）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6.2.2 条款：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开具新蒲新区境内等额的发票，并同步提供完成工程量资料。

6.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6.3.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动工 10 日后报已完成工程量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发包人（5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7. 竣工验收、移交

7.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范围内工程内并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监理、设计、地勘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2 移交、接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发包人。

8. 竣工结算

8.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工程款，若承包人未按期竣工，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

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若承包人未按期竣工，发包人有权拒付总工程款的20%，逾期超过三十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且合格部分的工程款按 80%支付，余 20%不予支付。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9.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 3%保修期（一年）满后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

9.2.1 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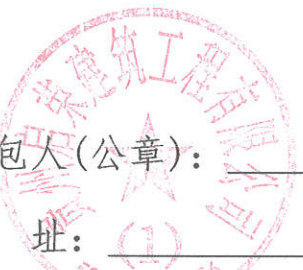
9.3 保修

9.3.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以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若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工程经修复的，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且保修期另行重新起算，即以最后次修复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红花岗区永乐镇 地 址: (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红花岗区永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蒲新区优势产业现代烘烤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砼工程，砌体工程，管涵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